

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开征预公告字〔2026〕1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、北一村潮石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隔塘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华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华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洲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洲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三和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三和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东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东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西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西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致祥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、北二经济联合社、北二村岗凹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河湾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龙安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塘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塘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阳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阳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塘边经济合作社、博健经济联合社、博健村东安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东兴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合龙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会龙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联兴一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联兴二经济合作社、横江经济联合社、横江村五凤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莲塘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仁和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朝岗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锦银一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锦银二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朝安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菁华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庙江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三合经济合作社、金居经济联合社、金居村二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三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四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五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六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、北一村潮石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隔塘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华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华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洲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锦洲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三和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三和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东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东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西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石西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致祥经济合作社、北一村上头坊经济合作社、北二经济联合社、北二村岗凹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河湾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龙安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塘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塘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阳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南阳二经济合作社、北二村塘边经济合作社、博健经济联合社、博健村东安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东兴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合龙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会龙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联兴一经济合作社、博健村联兴二经济合作社、横江经济联合社、横江村五凤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莲塘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仁和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朝岗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锦银一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锦银二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朝安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菁华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庙江经济合作社、横江村三合经济合作社、金居经济联合社、金居村二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三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四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五村经济合作社、金居村六村经济合作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38.9144 公顷（折合 5083.72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（30 日），开平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。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界线以实际指认为准，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，本预公告内的权属单位仅供参考使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开征预公告字〔2026〕18 号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

开平市月山镇国道G325复线拓展区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
